

一、指導原則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

章節：參、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指導原則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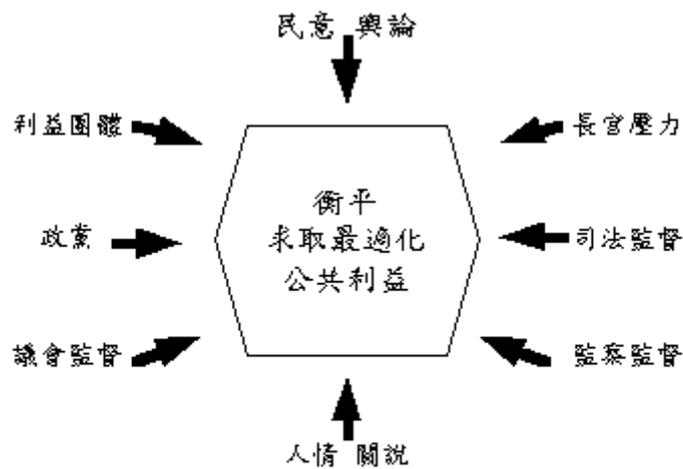
規劃訓練必須先定指導原則及目標，一方面使訓練規劃者掌握方向，清楚知悉自己的角色及應該做些什麼，另一方面使參訓者瞭解參加訓練的價值，知悉學習的方向及內涵。而訂定此一指導原則及目標，最重要者要針對需求及問題。

一、指導原則

從規範面體認，基於(一)公務人員為全體國民服務，其地位應當超然中立，以免公權力之行使淪為政黨派系競爭之工具，進而損及全體國民利益；(二)國家行政需要持續性，以避免國基發生動搖，影響人民生活及社會秩序；(三)公務人員行使公權力，享有特殊地位、機會及權力，倘偏袒或圖利特定政黨、派系或政治人物，易對全體國民或社會造成傷害；(四)開放社會下，利益多元化，各種勢力並存，為使行政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弱勢，須先使行政中立化；(五)政黨政治下，為避免文官系統發生徇私及政黨分贓弊端，增加人民對公務人員為行政行為時之信賴等理由，立法規範要求文官保持中立或限制文官參與政治活動是必要的作為。

另從文官的決策實境觀察，民主政治社會為多元複雜、政治力泛濫的環境，文官在此環境中作決策，必須面對民意、輿論、利益團體、政黨、議會監督、人情關說、監察監督、司法監督、長官壓力等因素(如圖二所示)。政治力的運作是民主政治社會的常態，吾人必須承認政治力存在的必要性及必然性，也必須瞭解政治力運作的結果，並非全為負面功能，瞭解民眾需求、展現民意政治、監督制衡、避免文官機制僵化腐化、促進多元利益平衡皆有賴政治力的展現。問題的關鍵是如何將不當之政治力，有效地導引至正確的方向或予以抗拒，以讓文官能在一個中立之環境，本於專業倫理，衡平各項壓力源，以取得最適化之公共利益。辦理文官行政中立訓練，從知識運用之角度而言，即可以傳遞公務人員有關維持行政中立之啟蒙知識及行為規範要求，進而藉

由公務人員將維持行政中立之價值內化而為所當為或對於處罰規定的恐懼而有所不為。



圖二：文官的決策環境

資料來源：參照本研究小組鄧研究員志松提供資料整理

基於上開理解，本研究小組認為：(一)建立各級文官間之合作夥伴關係及(二)適當限制文官參與政治活動、嚴格要求不得濫權，皆為導引政治力正向發展的重要手段。因此，將文官行政中立訓練指導原則定於：

(一)積極面：積極營造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間之合作夥伴關係，強化互信基礎，共同向上發展維持行政中立之價值觀。

(二)消極面：釐清政務人員、常務人員之權利義務，適當規範兩者之政治參與界限，共同贏取人民之信賴。